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5-03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3月7日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停牌。

2015年3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6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3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9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2015年3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4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4月17日继续停牌。

2015年4月4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7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4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8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4月17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提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6月29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5年6月30日复牌。2015年4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1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3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4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6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7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5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8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5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5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标的资产的范围、收购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相关协议尚在商谈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快推进标的资产相关的协商工作，以尽快达成相关协议。

3.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且工作量较大。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以尽快确定最终方案。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初步拟定为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目前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尚未落实。公司将抓紧落实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方案，尽快与战略投资者达成股份认购相关的协议。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专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专利号:ZL201420696829.6

专利申请日:2014年10月15日

专利权人: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10年

证书号:第4095272号

授权公告日:2015年1月28日

2.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项)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胎面胶自动分拣搬运系统

发明人:杨健俊,罗浩彬,卢海裕,林树炎

专利号:ZL201420663932.2

专利申请日:2014年9月28日

专利权人: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10年

证书号:第4065229号

授权公告日:2015年1月07日

3.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以太网的自动化柔性生产线控制系统

发明人:杨健俊,罗浩彬,卢海裕,林树炎

专利号:ZL201420609478.X

专利申请日:2014年10月21日

专利权人: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10年

证书号:第4065229号

授权公告日:2015年3月11日

4.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胎胚自动识别与分拣装置

发明人:李德华,卢海裕,陈楚雄,林树炎

专利号:ZL201420664121.4

专利申请日:2014年9月28日

专利权人: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10年

证书号:第4088071号

授权公告日:2015年1月21日

5.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机器人用的钢丝帘线锯子抓取夹具

发明人:林树炎,吴跃勤,胡强,张世钦,周英俊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4

证券代码:122134 证券简称:11华微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210,675,1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赵东先生主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有效会议决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聂嘉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673,966	90.98	19,001,159	9.02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丹宇,段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办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673,966	90.98	19,001,159	9.02	0	0.0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专利号:ZL201420696829.6

专利申请日:2014年10月15日

专利权人: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10年

证书号:第4095272号

授权公告日:2015年1月28日

2.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项)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胎面胶自动分拣搬运系统

发明人:杨健俊,罗浩彬,卢海裕,林树炎

专利号:ZL201420663932.2

专利申请日:2014年9月28日

专利权人: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10年

证书号:第4065229号

授权公告日:2015年1月07日

3.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胎胚自动识别与分拣装置

发明人:李德华,卢海裕,陈楚雄,林树炎

专利号:ZL201420609478.X

专利申请日:2014年10月21日

专利权人: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10年

证书号:第4088071号

授权公告日:2015年1月21日

5.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机器人用的钢丝帘线锯子抓取夹具

发明人:林树炎,吴跃勤,胡强,张世钦,周英俊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